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「仁愛基金」管理暨使用要點

97.06.25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9.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發揮友愛扶持精神、資助本校急難家庭學生，協助其生活與學習適應，培養感恩回饋善心，增進人情溫暖與人性光輝。

二、基金來源：

- (一)師生自由捐獻。
- (二)每年度社會救濟勸募工作。
- (三)社會善心人士及家長捐款。
- (四)拾金不昧未認領之款項(招領逾六個月以上未認領，由拾獲人自願捐獻者)。

三、管理組織：為妥善管理與運用仁愛基金，特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組織成員七人：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包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會計等五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，總務主任為負責承辦單位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

五、申請項目：

- (一)學生因故死亡，視實際情況給予新台幣貳仟元至陸仟元之慰問金。
- (二)學生因患重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，確需救助，經查屬實者；視實際情況給予新台幣貳仟元至陸仟元之補助。
- (三)學生因公受傷者，附證明文件(如收據)，視實際情況給予壹仟元至伍仟元之慰問金。
- (四)學生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雙亡或其一死亡或父母離異至家庭經濟來源拮据)，經查屬實者，視實際情況給予新台幣貳仟至陸仟元之補助。
- (五)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，視實際發生狀況，酌予壹仟元至壹萬元之補助。
- (六)繳不起午餐費，經級任及委員會認定屬實者，每個月予以補助午餐費之半額或全額。低收入戶和少年生活扶助學生已受縣府或其他單位認養者，如有不足額，則予以補助該差額。
- (七)繳不起學雜費及代辦費，經級任及委員會認定屬實者，在廠商無法吸收的部份，給予補助該差額。
- (八)各項借支，若上級補助經費尚未核撥，得先向本基金借支，俟補助經費入庫後，再行歸還。

六、申請限制：同一事件同一學期一人以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凡符合申請項目之學生，皆可由級任老師或業務相關人員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核：總務處接受申請後，應於三天內呈請校長召開委員會，就申請事由加以審查，並核定補助金額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「仁愛基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住址		電話	
申請人	(簽章)	職稱	
申請事由		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故死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患重病住院，家庭經濟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因公受傷者，附證明文件(如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重大事故需協助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不起午餐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不起學雜費及合作社代辦費。		
審核結果			
核定金額			
委員簽章			
備註	申請午餐補助學生家長簽章：()		